台州市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鸡》（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政策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在“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中提出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仙居鸡是全国优良蛋用型地方品种，体态小巧壮实，活泼好动，羽毛紧凑，因其嘴黄、羽毛黄、脚黄，故称为“仙居三黄鸡”。又因其头尾高翘呈“元宝形”，又名“元宝鸡”。仙居鸡的特点是吃料省、产蛋多、肉质鲜嫩、就巢性弱、生命力强、适应性广。1998—2001年，仙居县实施了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下达的《肉用仙居鸡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立和健全了肉用仙居鸡繁育体系。2001年，仙居鸡被列为国家畜禽地方品种重点保护。2003年，仙居鸡（种鸡、鸡肉制品）被浙江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06年，仙居鸡被收录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同年12月28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仙居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二）产业现状

目前，仙居鸡育种、养殖、加工基地达到300多个，年饲养量达500万羽，加工成品鸡100万羽，形成了土鸡蛋、苗

鸡、活大鸡等系列产品，年产值2.5亿元。全县现有3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30多家专业合作社，与全国20多个省市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并在周边县市（区）如天台、临海、黄岩等建立了年产200万羽以上的放养鸡生产基地，产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地理标志产品是一个地区象征性的“名片”，对提升地区知名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因此，为了加快推进“仙居鸡”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增强仙居鸡综合竞争力，促进养殖户增收，亟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鸡》标准，来规范仙居鸡的产品质量。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4月28日，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1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本标准正式列入2023年台州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计划。

（二）编制单位

该标准由仙居县畜牧兽医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起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研制组。由仙居县畜牧兽医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成标准研制组，邀请仙居鸡产业专家共同参与起草，于2022年10月开展工作。

2.草案起草。2022年11月，标准研制组收集整理相关仙

居鸡资料，总结了近年来仙居鸡养殖的经验，在国内有关科研成果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完成了标准草案。

3.立项申报。2023年2月底，标准研制组对标准从草案进行了申报，并于4月23日参加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的立项评估会，会上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立项。4月28日，标准研制计划《关于下达2023年第1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正式下达。

4.标准编制。2023年7月5日，标准研制组召集了仙居鸡相关产业专家进行了内部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完善，增加完善了加工要求、理化指标与微生物指标，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本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编写格式符合规范。本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17924。

2.兼具科学与实用性。本标准与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协调一致，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应用性。在引用现行有关标准的同时，还注意吸收生产实践中的成熟经验。

3.推广过程生态易行。注重科学性和易用性的结构，考虑在县域养殖加工范围内的适用性，同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

安全和食品质量安全的需要，便于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应用。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本标准提出的技术条款、指标、参数等主要内容编制主要参考了下列内容：一是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二是根据标准研制组成员多年从事仙居鸡养殖加工的基础数据和实践经验汇总整理；三是广泛查阅、参考国内公开出版、发表的有关仙居鸡养殖、加工等技术文献。

（三）主要技术内容

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5.养殖环境（包括选址、温度、湿度、通风和光照）;

6.养殖要求（包括育雏期、放养期和免疫程序）;

7.加工要求;

8.质量要求（包括体重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

9.检验方法（包括体重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

10.检验规则（包括组批、抽样、检验类别和判定规则）;

11.标志、包装和运输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

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6〕年第109号公告）

2.《关于批准对仙居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6〕年第205号公告）

3.《关于仙居鸡地理标志地域界定的函》（仙政函〔2005〕4号）

4.《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35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二）标准规范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GB 4789.6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GB 4789.30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T 5009.11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T 5009.12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T 5009.15

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T 5009.17

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11.《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GB 9683

12.《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GB/T 12457

1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

15.《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

16.《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度量统计方法》NY/T 823

17.《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NY 5030

标准研制过程中具体参考了《仙居鸡 肉用系》NY/T 11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T 5009.5、《鲜、冻禽产品》GB 16869等标准，标准内容凸显了仙居鸡产品的特色和亮点。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并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

1.有利于仙居鸡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鸡》，运用“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户”等方式，实现生产和销售的标准化、规模化，促进仙居鸡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以一般农产品价格相比，具备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凭借其品质保证和良好信誉。在收购价格上明显高于未经注册的同类农产品。在标准的引领实施下，仙居鸡的产量和销量都将进一步提升。

3.有利于保护品牌的竞争性。地理标志是一种区域品牌，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者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是保护区域生产经营者利益，促进区域农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途径。地理标志能够有效促进品牌产业化发展，不仅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农民经济收益、调整产品产业结构，而且能够带动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仙居县兽医畜牧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广泛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适时召开现场研讨会，推广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建设的重要性，同时将对仙居鸡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服务，对仙居鸡进行质量检测监测，调查处理产品侵权、假冒

案件，保证产品的品牌质量，促进仙居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鸡》标准研制组

2023年7月20日